朝阳区地址信息采集流程

为保护房屋产权人自身权益不受侵害，最大限度避免虚假注册情况的出现，对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产权证）登记用途为商业、办公等符合商事主体登记注册政策要求的，在房屋产权人自愿的情况下，可以进行地址信息采集。经地址信息采集后的房屋，在房屋产权人向市场监管局确认需要注册的企业名称后，按房屋产权人意愿予以注册。未经地址信息采集的房屋，也可直接注册登记，我局将在事中事后监管环节中，通过数据检测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形式加强监督管理。

地址信息采集的具体办理流程如下:

 1、自然人产权

（1）产权人本人到场办理：

产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产权人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。房屋产权为多个产权人共有的，需全部产权人携带相应材料办理。

产权人为外籍的，产权证建筑面积小于500平方米，且产权证登记时间（填发日期）早于2006年7月11日的，由产权人携带护照原件及复印件、经公证的护照翻译证明原件、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；产权证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，或登记时间（填发日期）晚于2006年7月11日的，需由产权人设立物业公司，并委托物业公司进行对外出租。

如密码丢失，产权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办理地址信息采集平台密码重置。

（2）委托办理：

产权人无法到场办理的，可由受托人代为办理。受托人需提供“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”或“图文影像资料+委托书”（附件1）。受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书原件、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。

如密码丢失，产权人无法到场办理密码重置时，也可通过上述委托方式由受托人代为办理。

 2、企业产权

由企业联系人按照《朝阳区出租商业（办公）单位用房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准备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楼层平面图、房号清单、现场照片等材料，盖章后提交办理。由产权人委托给受托方进行出租的，还需提交受托方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附件3）、租赁合同及发票。

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到信息采集窗口咨询。

办理地点: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望京登记分中心

办理地址: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一层右手大厅

咨询电话:64668900

附件：1产权人授权委托书模板

2《朝阳区出租商业（办公）单位用房申请表》

 3企业产权委托出租授权委托书模板